



購股權的有效期 : 購股權的有效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(即授出日期)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(包括首尾兩日)止為期十年。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。

購股權的行使期 : 對每名承授人而言:

- 購股權的50%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(即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期)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(包括首尾兩日)可予以行使;及
- 購股權的餘下50%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(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期)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(包括首尾兩日)可予以行使。

於上文所授出的1,600,000份購股權當中,800,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為一名董事的一名承授人(「**關連承授人**」),有關詳情如下:

承授人	職務	授出的購股權數目
<i>關連承授人</i>		
王永凱先生	執行董事	800,000
<b>授予關連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目</b>		<b>800,000</b>

向上述關連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.04(1)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

除800,000份購股權授予上述關連承授人外,餘下800,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的一位僱員。

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,概無承授人為董事、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(定義見GEM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  
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
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
衛明

香港,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；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、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。

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，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；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，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，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，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，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[www.hkgem.com](http://www.hkgem.com)內「最新上市公司公告」網頁刊載，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[www.novacontechgroup.com](http://www.novacontechgroup.com)內刊載。